

臺北市府公報

第54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一般行政	修正臺北市市政大樓地下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第六點及第十一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1
------	--	---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教育	公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涉及臺北市政府權限之事項委任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該局名義行之並自即日起生效.....	3
交通	公告臺北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雙掛號催繳郵件無法投遞案公示送達暨受送達人清冊.....	4
衛生	公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長者健康促進方案作業須知.....	56
都市發展	公告變更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二小段469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期日.....	100
都市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臺北市北投區關渡段二小段48地號1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北投區關渡段二小段48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15年4月21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103
都市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115年1月28日府都新字第11460058443號函予吳美雲君1人.....	105
都市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115年2月4日府都新字第11460026753號函予凌嘉陽君1人.....	107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洪瑞堅先生開業登記申請.....	109

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星期四)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082（外縣市02-27208889轉6082）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秘公字第1153001963號

修正「臺北市市政大樓地下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第六點及第十一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市政大樓地下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第六點及第十一點。

市長 蔣萬安

**修正「臺北市市政大樓地下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
第六點及第十一點規定**

六、市政大樓外本府各機關（構）學校人員因辦理公文交換須進出本停車場者，應依第三點第二項本文規定辦理，經本中心核准後，始得入場停車，機車並應停放於市政大樓南、北區地下二樓「機車臨停區」。

十一、違反第四點、第六點至第八點及第九點第四款之規定，經本中心開立違規通知單一年內達三次者，本中心得自最後一次違規日之翌日起一年內，禁止違規車輛入場。但市政大樓各機關之公務車輛不適用之。
本府各機關（構）學校人員違反第九點第一款之規定者，所屬機關（構）學校應於本府主任秘書會報提出檢討報告。